**院级****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书**

**学院-实验室-教师（班级、团队）**

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证学校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学生安全不受损害，为形成完整的实验室安全责任闭环。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凡使用实验室上课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教师及科研团队（以下简称教师）与学院/实验室签订该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教师是实验课/课题开展期间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，有义务带头并告知学生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，在初次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，必须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；

二、教师在实验室使用期间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；

三、学生在开展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场，仪器设备处在运转状态时必须有人看守（包括夜班）；

四、实验室使用特种设备（高温高压、电、危险化学品等）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严禁违反；

五、在每次实验结束后，教师应检查督促学生关闭门窗、水、电、气源，妥善整理好实验用品，检查填写相应的实验用品登记台账，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洁卫生；

六、实验室钥匙借用后不得转交给其他人，更不得私自配制，若钥匙丢失，应立即报实验室负责人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借用人承担；

七、因安全意识淡漠，违反操作规程且又不听劝阻的学生应终止进入实验室资格，并在本门课程成绩判定为不及格；

八、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一切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在实验室进食、饮水；

十、每日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向实验室负责人通报实验室安全情况；

十一、如实验室发生紧急安全事故时，严格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、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疏散上报工作，严禁瞒报事故；

本着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，对因渎职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器材损坏，由当事责任人负完全责任。

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，每个学期签订一次，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各执一份存档。

学院主要负责人：

实验室负责人：

教师（任课教师、课题组指导教师）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本学期使用实验室及班级：

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